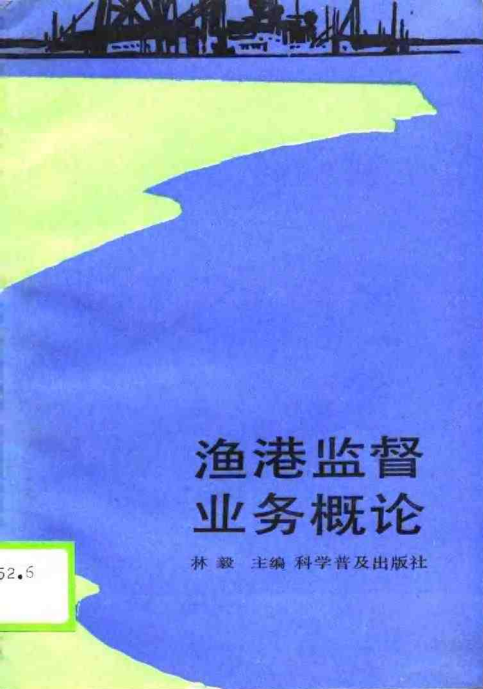




渔港监督 业务概论

林毅 主编 科学普及出版社

52.6

渔港监督业务概论

林毅 主编



科学普及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全书共分三大部分。除介绍了渔港监督工作内容、监督机关的职责和性质外,重点阐述了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管理、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海上救助、渔船保安和船载危险货物的安全管理等业务知识,此外,对海上交通安全法、海上避碰规则及有关国际公约等法律知识作了简明的介绍。可供渔港监督工作人员和其他就政管理工作人员阅读,还可供渔船船员学习。对交通、海洋、外贸、海事法院、有关院校等亦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渔港监督业务概论

林 毅 主编

责任编辑:张春荣

封面设计:范惠民

技术设计:孙 俐

*

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3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燕山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7.23 字数:162千字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定价:3.50元

ISBN 7-110-01258-1/U·2

前 言

为了帮助广大渔港监督工作人员尽快掌握必要的专业技术知识，我们编写了一套学习材料，本书就是其中之一。参加编写工作的同志有：林毅、安业本、王成柏、简永寿、吴小批等。

本书较系统地介绍了渔港监督机关的各项业务工作，以及有关理论知识。不仅可供渔港监督工作人员和渔业航政工作人员阅读，也可供海洋渔船船员学习，对交通、海洋、海事法院、有关院校等部门的同志亦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实际工作经验还很不足，因此，书中的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9年5月

目 录

第一篇 绪论

第一章 渔港监督工作	3
第一节 渔业生产和渔港监督工作	3
一、渔业的概念	4
二、我国渔业的现状	4
三、渔港监督工作在渔业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	6
四、新形势下的渔港监督工作	9
第二节 渔港监督工作的指导思想	10
一、四项基本原则是渔港监督工作的指导思想	10
二、四项基本原则在渔港监督工作中的具体体现	11
第三节 渔港监督工作的基本原则	12
一、民主集中制原则	12
二、精简的原则	13
三、按客观规律办事原则	13
四、为人民服务原则	14
五、依法办事原则	15
第二章 渔港监督机关	16
第一节 渔港监督机关的性质	16
第二节 渔港监督机关的职责	17
第三节 渔港监督机构的发展和现状	18
第三章 渔港监督工作人员	21
第一节 渔港监督工作人员的涵义	21
第二节 渔港监督工作人员的条件	21
第三节 渔港监督工作人员职务上的权利和义务	22
第四节 渔港监督工作人员的奖惩制度	23

第二篇 渔港监督业务

第四章 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29
第一节 渔港的概念	29
一、港口	29
二、渔港	29
第二节 我国沿海渔港的概况	30
第三节 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的基本内容	31
第四节 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的基本制度	32
一、船舶进出港口签证制度	32
二、危险货物装运审批制度	34
三、港口水务工率审批制度	36
四、船舶联合检查制度	38
五、港口引航制度	39
第五节 港口锚地管理	40
一、锚地的种类	40
二、锚地的选择	41
三、锚地管理的主要内容	42
第六节 航标管理	42
一、航标的种类	42
二、国际海上浮标制度简介	43
三、我国海上浮标制度简介	44
四、我国航标建设、保护和管理分工	45
五、航标的设置和维护保养	45
六、航标的保护和管理	46
第七节 港口航道管理	47
第八节 渔港水域环境保护	49
第九节 纠正和处罚违法行为时的注意事项	50
一、警告和罚款	50
二、扣留和吊销职务证书	51
三、禁止船舶离港	52
第五章 渔业船舶管理	54

第一节 船舶概念	54
一、广义上的船舶概念	54
二、渔业船舶的概念	55
三、公务船舶和民用船舶的概念	55
第二节 船舶性质	56
第三节 船舶国籍和船籍港	58
一、船舶国籍	58
二、船舶国籍的取得条件	59
三、船舶船籍港	60
第四节 我国渔业船舶登记	60
一、渔业船舶登记机关	61
二、渔业船舶登记的范围	61
三、登记程序及发证	61
四、变更登记	62
五、注销登记	63
六、办理船舶登记的注意事项	63
第五节 渔业船舶的船舶证书和文件	64
一、证书	64
二、文件	65
第六节 船舶航行权	65
一、内海航行权	65
二、领海航行权	66
三、国家管辖海域航行权	68
四、公海航行权	70
第七节 沿海国对船舶的管辖权	72
第八节 我国对外国籍船舶的管理	73
一、领海航行管理	74
二、内海航行管理	74
三、进出沿海港口管理	75
四、防止船舶污染海域	76
五、海损事故处理	76

六、进入我国港口避难的日本国渔船管理	77
第九节 渔业船舶安全检查	77
一、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	78
二、安全检查的注意事项	79
第十节 船舶检验简介	79
一、法定检验	79
二、人级检验	79
三、渔业船舶检验	80
第六章 渔业船舶船员管理	82
第一节 船员的职务和职责	82
第二节 船员资格	85
第三节 渔业船员考试	85
附录: 标准化船员考试简介	87
第四节 渔业船员专业训练	88
第五节 渔业船员证书	89
第六节 渔业船舶驾驶员值班要求	90
第七节 船员档案管理	92
第七章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93
第一节 概述	93
一、海事	93
二、海事请求	93
三、海事争议	94
四、海损事故及其分类	95
五、海事报告	95
六、海事声明	96
七、水上交通事故	97
第二节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97
一、调查处理的基本做法	98
二、民事纠纷的调解处理	99
三、调查处理分工	100
第三节 解决民事纠纷的途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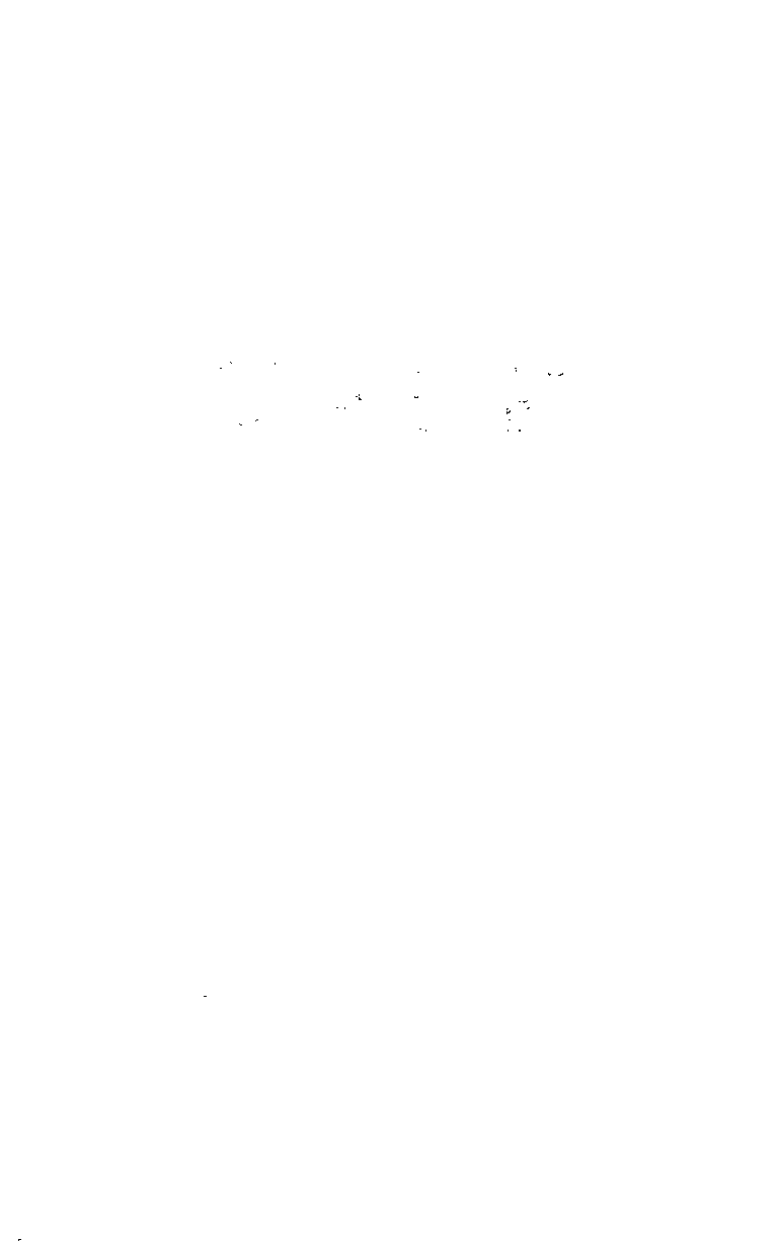
一、调解	100
二、仲裁	101
三、诉讼	104
第四节 船舶碰撞事故处理	106
一、船舶碰撞的概念	106
二、船舶碰撞的责任	107
三、船舶碰撞损害赔偿	108
四、事故发生后船舶的行动	111
五、碰撞事故的调查处理	113
第五节 船舶搁浅、触礁事故处理	113
一、船舶搁浅、触礁的概念	113
二、事故原因分析及处理	114
第六节 船舶火灾、爆炸事故处理	115
第七节 水上交通事故统计	116
第八章 海上救助	117
第一节 海上救助的概念	117
第二节 海上救助行为的形式	119
第三节 海上救助的范围和对象	119
第四节 海上救助合同	120
一、海上救助合同的当事方	120
二、海上救助合同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	120
三、海上救助合同标准格式	122
四、海上救助合同的种类	122
第五节 救助报酬	124
一、报酬数额的确定	124
二、救助报酬的分配	125
三、救助报酬的分担	125
第六节 海上搜寻救助	126
一、我国海上搜寻救助工作的指挥机关	126
二、我国海上搜寻救助力量	126
三、搜寻救助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127

第九章 渔船保险	130
第一节 海上保险概述	130
一、保险的概念	130
二、海上保险用语	130
三、海上保险的种类	131
第二节 渔船保险的对象与范围	133
第三节 渔船保险的责任范围	133
第四节 免赔与保险期限	135
一、免赔额	135
二、保险期限	135
第五节 渔船保险的除外责任	136
第六节 渔船保险的赔偿处理	138
第七节 远洋渔船保险	139
第十章 船舶装运危险物品安全管理	140
第一节 危险物品的分类及其特性	141
第二节 反映物质危险性的物理性能	147
第三节 危险物品安全储运知识	149
一、物质燃烧及灭火方法	149
二、危险物品爆炸及防爆措施	151
三、有毒物品的毒害及防护措施	152
第四节 对船舶装运危险物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154
第五节 危险物品事故的调查处理	155
一、事故调查	156
二、技术鉴定	156
三、事故原因分析	157
第十一章 航海通告和航行警告	158
第一节 航海通告	158
一、航海通告的主要内容	158
二、航海通告的分类	159
三、航海通告的编写和刊发	159

第二节 航行警告	160
一、航行警告	160
二、无线电航行警告的分类	161
三、申请发布无线电航行警告的程序	161
四、世界性无线电航行警告系统简介	162
第三篇 部分海事法规简介	
第十二章 海上交通安全法	167
第一节 制定《海安法》的重要意义	167
第二节 《海安法》的主要特点	168
第三节 《海安法》的主要内容	169
一、适用范围及对象	169
二、船舶、设施和人员须具备的技术条件	169
三、船舶、设施和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170
四、主管机关的职责	171
第四节 违反《海安法》的法律责任	172
一、行政责任	172
二、民事责任	173
三、刑事责任	174
第十三章 海洋环境保护法	176
第一节 立法的重要意义和目的	176
第二节 《海环法》体现了发展中国家维护本国权益的 意愿	178
第三节 我国的海洋环境保护部门	180
第四节 防止船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181
一、船舶应承担的法律义务	181
二、船舶防污文件	182
三、船舶防污设备	184
第五节 违反《海环法》的法律责任	184
一、行政责任	184
二、民事责任	185

三、刑事责任	186
第十四章 海上避碰规则	188
第一节 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的发展简况	188
第二节 避碰基本规则	190
第三节 避碰应遵循的原则	193
第四节 分道通航制	194
第十五章 渔船作业避让暂行条例	196
第一节 制定《条例》的目的和意义	196
第二节 《条例》的制定原则和适用范围	197
第三节 《条例》的特点	198
第四节 各类渔船之间的避让关系	198
第五节 背离条款	199
第十六章 有关国际公约	200
一、《公海公约》	200
二、《领海和毗连区公约》	202
三、《统一船舶碰撞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203
四、《统一海上救助若干规定的国际公约》	205
五、《统一关于国有船舶豁免的某些规则的公约》	208
六、《国际海港制度公约》	209
七、《扣留海船的国际公约》	210
八、《统一碰撞或其他航行事故中刑事管辖权方面若干规定的国际公约》	212
九、《船舶碰撞中民事管辖权方面若干规定的国际公约》	213
十、《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	216
十一、《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217
十二、《国际设立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公约》	218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渔港监督工作

第一节 渔业生产和渔港监督工作

安全生产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所必须遵循的一项基本原则。只有在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内，安全生产才有可能真正地被摆到一切生产过程的首位，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体现。

安全生产也是现代化生产的客观需要。现代化生产的特点是，生产领域不断扩大，科学技术日新月异，资金投入越来越大，因而对安全生产的要求也空前提高。不注重安全生产，就有可能产生给企业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的事故，影响生产的顺利进行，甚至会影响社会生活的正常秩序。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全体劳动者的健康和安全。我国宪法规定，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1982年，国务院在关于处理“渤海2号”事故的決定中指出：“安全生产是全国一切经济部门和生产企业的头等大事。各企业和行政机关的领导同志和各级工会，都要十分重视安全生产，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障职工的安全，努力防止事故的发生。绝对不应采取任何粗心大意、漫不经心的恶劣态度。”

为了实现安全生产，国家不仅制定了大量的安全生产管理法规，还建立了许多专门性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渔港监督机构就是国家为了保障渔业生产得以安全进行而建立

的专门性机构。

一、渔业的概念

渔业是指捕捞和养殖鱼类和其他水生生物，以取得水产品的社会生产部门。也称为“水产业”。

渔业按生产方式划分，可分为利用天然渔业资源采捕水生动、植物的海洋捕捞业和淡水捕捞业，统称为捕捞业；通过人工育苗、放养、强化或控制水生动、植物生长过程取得水产品的海水养殖业和淡水养殖业，统称为养殖业；对捕捞和养殖所取得的水产品进行保鲜和加工的水产品加工业；沟通生产和消费领域的水产品运销业。

渔业按生产水域划分，可分为海洋捕捞业和海水养殖业，统称为海洋渔业；淡水捕捞业和淡水养殖业，统称为淡水渔业。

二、我国渔业的现状

我国大陆的海岸线长达18 000多公里，沿海有岛屿5 000多个，岛屿岸线总长14 000多公里。渤海、黄海、东海和南海四大海区200米等深线以内的大陆架渔场面积达1.5万平方公里，居世界第一位。沿海有渔港700多个。沿海滩涂宽广，据初步调查统计，适宜养殖水产品的浅海滩涂的总面积至少有2 000余万亩。内陆地区的江河、湖泊、水库和池塘的总水面积约有3亿亩，其中适宜养殖水产品的水面积为8000多万亩。发展渔业的自然条件十分优越。

建国以来，我国渔业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按照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实现了渔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有了很大的发展。尤其是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

来,渔业经济体制根据我国的国情和渔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进行了改革,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发生了有利于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巨大变化,全体渔业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得到极大发挥,渔业生产的发展速度迅速加快。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水产品产量逐年大幅度增加。我国的水产品总产量在1983年仅为500多万吨,到1988年就超过了1 000万吨,五年间产量翻了一番,已位居世界第三位。发展速度之快是空前的。

2. 养殖业发展的势头不减。海水养殖产量,1985年比1984年增加11.6%,1986年比1985年增加7%,1987年比1986年增加28.34%,1988年又比1987年增加29.43%;淡水养殖产量增加的幅度更大,1985年比1984年增加31.4%,1986年比1985年增加近30%,1987年比1986年增加18.05%,1988年又比1987年增加11.87%。

3. 渔业经济的活力不断增长。渔区经济体制改革和水产品流通领域体制改革,使生产者和经营者有了更多的自主权,极大地激发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精神。全国地方水产企业的亏损面已由1980年的45%下降到1986年的17%;净盈利额,1986年比1980年增加了2倍多;各类企业的劳动生产率,1986年比1980年提高了2倍左右;渔民的经济收入也有大幅度增加,1985年,全国渔民的人均收入比1984年增加了41%。

4. 渔船装备和生活设施有了极大改善。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渔民收入增加以及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各种先进的助航、助渔设施得到广泛应用。生产条件的改善,减轻了劳动强度,保障了渔民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提高了劳动生产率。